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亘妙
電話：27208889-7111
電子信箱：amaiojack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12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收費1份 (19658964_111311240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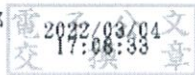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院醫療器材收費項目1項：「超音波電燒頭重處理
單次使用」，依醫材重處理及非重處理收費方式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1年3月1日校附醫醫事字第1111700184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047A號函、本局103年8月1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483700號函暨臺北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核定項目之名稱及金額，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對於是類對象，治療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利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總收文 111.03.07



1110013717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

核定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核定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 1113112405 號

申請項次	醫材收費項目	公告說明
1	超音波電燒頭重處理單次使用	1. 非重處理單價 12,285 元/次。 2. 重處理單價 2,048 元/次。 【最高重處理次數：5 次】